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184號

抗 告 人 開飯樂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蕙如

抗 告 人 林東霈

相 對 人 品茂食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浙汾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9月28日
本院111年度票字第243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是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簽發如原裁定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後已依約清償新台幣70萬6257元，相對人竟仍持之聲請裁定，實有不該，爰依法提起本件抗告等語，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依形式上審核相對人執以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之系爭本票，認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則原審據以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於法即無不合。抗告人前揭抗告意旨縱認屬實，仍係

01 實體上之爭執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
02 訴訟，以資解決，要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
03 人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其抗告應予駁
04 回。

05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6 日

07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袁雪華

08 法官 陳逸倫

09 法官 李麗珍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6 日

13 書記官 謝伊婕